# 人工智慧醫療應用與倫理準則

# 蔡甫昌、胡嘉輝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

### 摘要

本文介紹人工智慧之定義與醫療研發應用之範疇,探討歐盟及我國科技部所頒佈之人工智慧倫理指引,期能提供國内AI醫療研發者於進行研究時能建立清晰的倫理思維,而一般讀者亦可據此來關心其應用並進行監督。(澄清醫護管理雜誌 2020; 16(2):4-8)

## 前言

近年來人工智慧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)的研發與應用突飛猛進,且有超越人類之趨勢。例如Google DeepMind 所研發的下棋程式屢次擊敗棋王、IBM Debater 也在劍橋聯合會(Cambridge Union)辯論會中,獲得51.22%聽眾的支持擊敗人類團隊[1]。許多資源也投注在 AI 醫療照護研發與應用,期能提升人類的醫療與健康福祉。

然而 AI 的研發及運用將帶來各種倫理、法律、社會衝擊,例如人們質疑 AI 決策機制的黑箱問題(Black-box Problem)、AI 決策可能反映或激化人類偏見、AI 造成傷害時責任如何歸屬、AI 將取代人類造成失業潮…等。AI 倫理學(AI Ethics)因而受到學界與業界之重視,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(例如歐盟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)亦投注資源研究 AI 之倫理法律社會問題,並且建立政策與指引[2]。本文介紹 AI 之定義、AI 醫療研發之類型、探討歐盟及臺灣之 AI 倫理指引,期能提供國內 AI 醫療研發者於研究進行時能建立清晰的倫理思維。

通訊作者:蔡甫昌

通訊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一號

E-mail: fctsai@ntu.edu.tw

### AI醫療運用概述

#### 一、AI之定義

世界醫師會(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)認為:「AI 由大量的電資方法(Computational Methods)所實現,經由這些方法所架設的系統可以執行與人類難以區分(Indistinguishable)的智能行為」[3]。然而,世界醫師會認為就算機器擁有上述能力,也無法全面取代醫師及醫病關係,提出『擴增智能』(Augmented Intelligence)的替代概念,以增進人類智能為前提,扮演輔助人類之角色[3]。歐盟人工智慧高級專家小組(High Level Expert Grou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,HLEG)則定義:AI 泛指以模仿人類智能為導向的技術,或具備執行類似人類智能行為能力的軟體或軟硬體系統。

#### 二、AI之醫療運用

AI 之醫療運用可簡要歸納為以下範疇 [5]:

- (一)輔助診斷:基於深度學習在圖像辨識的成效顯著,又能夠快速處理大量訊息,使得 AI 在醫療影像診斷廣泛被使用。電子健康記錄(Electronic Health Records, EHRs)使得 AI 在即時性臨床診斷上更具潛力。AI 被廣泛認為可以大幅降低醫師在診斷工作上的負擔,並減少醫療錯誤 [5]。
- (二)健康追蹤及個人化醫療:隨著物聯網(Internet of Things, IoT)技術之普及,智慧式穿戴裝置能即時與健康應用程式及社交平台串聯,使大量健康相關資訊得在醫療場域外被收集。例如精神科運用 AI 針對憂鬱症者之情緒開發電子追踪工具,緩解精神科人力不足之壓力 [5]。將 EHRs、通過 IoT 所收集的各式病人資訊、家庭史、DNA 等資料進行結合判讀與研發,乃當前醫療 AI 趨勢,推升個人化醫療。
- (三)分流(Triage)及資源分配:AI 可融入繁忙的臨床工作流程(Clinical Workflow),將醫療資源

進行有效率而公平的分配。AI 可依據不同參數對 病況進行預後預測,包括各種症狀及併發症的發生 率、致死率(Mortality)、回診率(Readmission)等, 有助於資源分配之考量 [5]。

(四)臨床研究及新藥開發: AI 可加速研究效率、 設計及製造新藥物、預測藥物脫靶效應及毒性等。 劍橋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聯合開發的機器人『伊 芙』(Eve),發現牙膏中可用來製造抗瘧疾藥物 成分而引起藥廠興趣 [5]。

(五)其他:如照護機器人、長期照護、病房監控的 AI 應用。

# AI倫理指引

AI 倫理學屬於應用倫理學的領域,專注於研發(Development)、部署(Deployment)及運用(Usage)AI 時所產生的倫理議題;AI 倫理學所討論對象不只涵蓋技術本身,也探討可能參與之利害關係者(Stakeholders),如公司、研發人員、政府機關、公民社會團體、個人等應當扮演的角色及所具備的倫理敏感度[4]。以下介紹歐盟《可信任AI 倫理準則》(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,以下簡稱歐盟準則)[4] 以及我國科技部之《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》[6],這些文獻闡述 AI 科研人員所應遵守之倫理原則。

#### 一、歐盟《可信任AI倫理準則》

### (一) 背景及基本架構

為提升公私部門對AI的投資及使用、因應AI所帶來的社經變遷及確立一個能強化歐洲價值(Europeans Values)之倫理及法律框架,歐盟委員會(European Commission)於2018年6年成立High-Level Expert Grou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HLEG(以下簡稱HLEG)。HLEG由企業、學術及公民團體共計52名成員所組成,負責訂定AI倫理指引(AI Ethics Guidelines)及政策與投資建議(Policy and Investment Recommendations)。2019年4月8日,HLEG發布一般性指引(Guidance in General),確立可信任的AI(Trustworthy AI)之願景。

歐盟準則認為,經由民主、法制及基本權利(Fundamental Rights)的支持,AI可在此環境下持續精進及保衛民主文化,使創新及負責任的競爭(Responsible Competitiveness)得以實現[4]。可

信任的 AI 有三項組成要件(Components)[4]:

- 1.合乎法律的 AI(Lawful AI): AI 的運作須合乎所 有適用的歐盟、國家及國際層級的法律與管制條 例,及各個特定領域(Domain-specific)的條例。
- 2.合乎倫理的 AI (Ethical AI): 法律或許無法及 時跟上科技之快速發展,故 AI 須符合倫理規 範 (Ethical Norms)。
- 3.強 健 的 AI (Robust AI): 即 使 AI 能 夠 合 乎 倫理地運作,也不能保證不會帶來無意的傷害(Unintentional Harms)。技術上 AI 不僅應避免可預見的傷害,也應依據脈絡及環境因素來運作。

歐盟準則以「AI 系統生命週期(AI System Life Cycle)」作為 AI 倫理學的主軸,包含 AI 的發展、部署及運用 [4]。歐盟準則的前提是應用於 AI 系統生命週期的法律權利與義務都是強制性且 必須被遵守的。準則提出四項「倫理原則(Ethical Principles)」及由此導出之七項「倫理要件(Ethical Requirements)」;倫理要件之下有「技術性方法(Technical Methods)」及「非技術性方法(Non-Technical Methods)」作為實踐方針,最後有「評估表(Assessment List)」做為檢核之用。

# 二、以人為中心進路 (Human-Centric Approach) 及 四項倫理原則

歐盟準則主張 AI 倫理學必須以人類基本權利作為論述基礎,依據歐盟憲章(EU Charter)、歐盟協議(EU Treaties)及國際人權法律,歸納五項基本權利:(一)尊重人性尊嚴;(二)個體自由;(三)尊重民主、正義及法制;(四)平等、非歧視性及團結;(五)公民權利[4]。人性尊嚴乃所有人類都具有之內在價值(Intrinsic Worth),不能被其他價值或事物(包括 AI)所減損、妥協或壓制。據此,尊重人性尊嚴意味著將每位人類視為道德主體(Moral Subjects)看待,讓人類享有基本權利,也尊重人類所獨享、無可剝奪之道德地位(Moral Status)及人性尊嚴[4]。基於歐盟憲章乃具有法律約束力,伸張基本權利的 AI 也具備『合乎法律 AI』的組成要件。

以人為中心進路的 AI 系統生命週期乃是合乎上述價值,也重視與人類生態系統(Human Ecosystem) 息息相關的自然環境及其他生物,現

今的人類必須採取永續性進路來保障未來世代的福祉 [4]。以人為中心進路的 AI 提出四項倫理原則:

(一)尊重人類自主原則(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Human Autonomy):在人類與 AI 互動的過程中,人類必須能擁有完全及有效的自主。AI 應該擴增(Augment)、補充及鼓勵人類之認知、社交及文化技能;不可脅迫、欺騙、操控人類,或將人類從屬於其下。人類及 AI 所能分別從事的任務必須遵從『以人為中心進路』一人類必須被賦予有意義的選擇(Meaningful Choice)。此原則也要求 AI 之 運作必須要有人類之監督(Human Oversight)。AI 也應該在各種職業環境中支持人類,以創造有意義的工作(Meaningful Work)。

(二)預防傷害原則(The Principle of Prevention of Harm): AI不可造成及加劇傷害,或執行會危害人類的任務。這表示 AI 技術上必須強健、抵禦惡意之使用,以保護人性尊嚴及人類身心之完整性。在 AI 系統生命週期中,應注意易受傷害族群(Vulnerable Persons or Groups)及因資訊或權力不對等所造成的不欲後果。此原則也適用於避免對自然環境和所有生物造成傷害。

(三)公平原則(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):公平性區分為實質向度(Substantive Dimension)及程序向度(Procedural Dimension)。前者乃確保對利益與負擔之平等與公正的分配、使個人及群體免於不公平之偏差、歧視與污名,在手段與目的之間遵守比例原則(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Means and Ends),謹慎地在競爭之利益與目標間尋求平衡。後者要求人們得以對 AI 之決策及其操控者能提出有效的異議與糾正;決策負責者應該能夠被識別,決策過程必須能夠被解釋。

(四)可解釋性原則(The Principle of Explicability): 透明性(Transparency)意味著 AI 所具備的能力與製造目的必須經過公開的協商; AI 之決策生成機制也要能夠對直接與間接受到 AI 決策所影響的對象進行解釋。然而「黑箱問題」使這種解釋不會一直存在,而應考慮使用其他解釋機制(例如可回溯性、可稽核性及針對系統所擁有的能力進行公開透明的溝通)。在選擇採納何種解釋機制時,應視脈絡及後果之嚴重性而決定。

歐盟準則強調上述四項原則並不存在位階關係(Hierarchy),實際運用時不免會遭遇衝突或張力,準則建議三項調和張力的方法:(1)通過公開的民主參與機制,以進行負責任的審議(Accountable Deliberation);(2)AI所帶來長遠好處必須超越任何可能帶來的風險;(3)在缺乏倫理上可接受之代價產生時,必須堅守某些特定、絕對的基本權利,如人性尊嚴[4]。

#### 三、七項倫理要件及實作方法

為實現可信任的 AI,各個參與 AI 系統生命週期的利害關係者(Stakeholders),包括開發者(Developers)、部署者(Deployers)、終端使用者(End-Users)與所有可能被 AI 所直接及間接影響的人們,應被賦予不同的倫理要求。歐盟準則按照上述四項倫理原則,進一步歸納七項倫理要件,不僅制定了 AI 系統應持有之系統層面(Systemic)要求,更著眼將個人(Individual)及社會(Societal)的考量亦納入 [4]。這七項倫理要件與倫理原則之對應關係如表一。歐盟準則並不認為只有單一或若干利害關係者需要接受倫理制約,而是盡可能涵蓋所有可能的參與者;而每項倫理要件之內涵都與原則相互呼應。

表一 倫理原則與倫理要件之對應關係

倫理原則	倫理要件
1. 尊重人類自主性原則	維繫人性及監督(Human Agency and Oversight)
2. 預防傷害原則	技術強健及安全性(Technical Robustness and Safety)
	隱私及數據治理(Privacy and data Governance)
	社會及環境福祉(Societal and Environmental Well-Being)
3. 公平原則	多元、非歧視及公平性(Diversity, Non-Discrimination and Fairness)
	可問責性(Accountability)
4. 可解釋性原則	透明性(Transparency)

歐盟準則也提出五項技術性方法及七項非技 術性方法以實踐可信賴的 AI。技術性方法包括: 可信任的 AI 之架設(Architectures for Trustworthy AI)、倫理及法制之設計(Ethics and rule of law by Design)、解釋方法(Explanation Methods)、 測試及驗證(Testing and Validation)、設立服務 品質指標(Quality of Service Indicators)。非技術 性方法包括:管理規範(Regulation)、行為守 則(Codes of Conduct)、標準化(Standardisation)、 認證制度(Certification)、管制架構確立可問責 性 (Accountability via Governance Frameworks)、 教育及認知提升以培育倫理思維(Education and Awareness to Foster an Ethical Mind-Set) 、利害關 係者之參與及社會對話(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Dialogue)、具多元及包容性之設計團 隊(Diversity and Inclusive Design Teams)。歐盟準 則強調,基於 AI 乃在動態的環境中運作,針對應 滿足何種倫理原則及落實何種倫理要件,需由利 害關係者們針對 AI 不同之運用及脈絡而提出。當 在考慮應實施何種實作方法時,也必須做出持續 性(Ongoing)的評估及證成,以顯示 AI的系統設 計、部署及使用上皆能滿足先前訂定之倫理原則及 要件[4]。

#### 四、臺灣科技部《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》

本土 AI 倫理指引進展方面,我國科技部於2019年9月發布《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》[6]。此文件指出 AI 科研人員必須與其他利害關係者共同打造符合普世期望、促進人機合作及值得信賴的 AI 環境。為擴增 AI 之益處,並消弭 AI 可能帶來的歧視、偏見、濫用及排除的風險,此份文件提出三個 AI 所遵從之價值,輔以八項 AI 科研人員所需遵從的指引 [6]。

AI 科研人員必須與其他利害關係者密切合作 及對話,以冀 AI 科研可滿足三**大價值**:

- (一)以人為本:提升人類生活、增進人類福祉、 及尊重人性尊嚴、自由與基本人權。
- (二)永續發展:追求經濟成長、社會進步與環境 保護間之利益平衡。
- (三)多元包容:積極啟動跨領域對話機制,普惠 全民對 AI 的理解與認知,以創建及包容多元價值

觀與背景之 AI 社會。

針對實作指引方面,AI 科研人員應施行以下 八項:

- 1. 共榮共利:致力於多元文化、社會包容、環境永續,及保障人類身心健康、創建全體人民利益、總體環境躍升之 AI 社會。
- 2.公平性與非歧視性:確保 AI 之決策平等尊重所有 人之基本人權與人性尊嚴,避免產生偏差與歧視 等風險,並建立外部回饋機制。
- 3.自主權與控制權: AI 係以輔助人類決策的工具, 並能讓人類能擁有完整且有效的自主、自決與控 制的權利。
- 4.安全性: AI 之安全性應包括但不限於穩健性、網路與資訊安全、風險控管與監測。
- 5.個人隱私與數據治理:注意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 及利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,並針對 AI 系統內部之 個人資料架構有適當的管理措施。
- 6.透明性與可追溯性: AI 之運作機制需進行最低限度的資訊提供與揭露,包括但不限於對於模組、機制、組成、參數及計算等。AI 技術之發展與應用須遵循可追溯性要求,對於決策過程中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收集、資料標籤以及所使用的演算法進行適當記錄,並建立相關紀錄保存制度,以利救濟及事後釐清。
- 7.可解釋性:除了致力權衡決策生成之準確性與可 解釋性,並應盡力以文字、視覺、範例進行事後 的說明、展現與解釋。
- 8.問責與溝通:問責制度應包括但不限於決策程序 與結果的說明、使用者與受影響者之回饋管道。

由此可見,科技部以普世價值的刻畫為起點,輔以較明確的實作方向,期望在科研階段時盡量減少 AI 可能產生的風險;並基於科研人員擁有專業知識,應扮演各個利害關係者中介之角色,以期將這些倫理價值實踐於 AI 之研發與應用中,以增益人類福祉。

### 結語

AI 之醫療研發及應用已廣泛開展,相關倫理 法律社會挑戰亦接踵而至,本文介紹歐盟及臺灣發 佈之 AI 倫理指引,期能提供給 AI 研發人員、利害 關係者、醫療機構、政策制訂者等,於面對相關倫 CHENG CHING MEDICAL JOURNAL

理議題時可參考依循,進而提升 AI 研發應用之倫理品質,保障民眾權益與社會福祉。

# 參考文獻

- Moskvitch K: Augmenting humans: IBM's project debater AI gives human debating teams a hand at Cambridge. 2019. Retrieved from http://bit.ly/39aF7dT
- Algorithm Watch: AI ethics guidelines global inventory.
  Retrieved from http://bit.ly/3cphq3F

- 3.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: WMA statement on augmented intelligence in medical care. 2019. Retrieved from http://bit.ly/2uKrC5D
- 4. High-Level Expert Group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: Ethics guidelines for trustworthy AI. 2019. Retrieved from http://bit.ly/3ahkqgv
- 5. Topol EJ: High-performance medicine: the convergence of human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. Nature Medicine 2019; 25(1): 44-56.
- 6. 科技部:人工智慧科研發展指引(108年9月版)。2019。Retrieved from http://bit.ly/39lzUAc